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

沪城建院〔2018〕48号

关于印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，各附属单位：

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经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
2.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学事故等级认定表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

2018 年 5 月 4 日

附件 1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，严格教学制度，规范教学管理，强化教风建设，全面提高教学质量，妥善处理教学运行与教学管理中出现的教学事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教学事故，是指由于任课教师、教学辅助人员、教学管理人员以及教学支持保障人员直接或间接责任，导致妨碍教学工作正常进行的各类事件。

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内的教学活动、教学管理及相关的教学保障工作。

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分类和等级

第四条 教学事故分课堂教学类、实践教学类、考试与成绩类、管理与保障类共四大类，涵盖课堂教学、实践教学（实验、实习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）、作业、考试、学生成绩、教学管理、教学保障等环节。

第五条 教学事故视情节及后果，分为重大教学事故、严重教学事故、一般教学事故、教学违规行为四个等级。各类各级教学事故的设置标准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或修订，报院长办公

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

第六条 教学事故的发现

学校建立并不断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组织开展教学工作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。各二级学院（部）须建立并执行教学工作常规检查制度，针对重点教学环节应切实加强检查。学校教职员工和学生如发现教学工作有异常状况的，有权及时向教务处反映。

教学事故发生者通知教务处，教务处通知相关二级学院（部），由事故责任人所在（或聘任）的二级学院（部）给出处理意见，并将结果报教务处。

第七条 各级教学事故的认定权限

重大教学事故，由院长办公会认定；

严重教学事故，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；

一般教学事故和教学违规行为，由责任人所在部门认定，报教务处备案。若所在部门认定结果与学校规定不符，由教务处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裁定。

学校成立教学事故认定小组，小组成员由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构成。事故认定小组审核重大和严重教学事故的事实依据，确定等级认定的适用标准，给出处理意见。

第八条 发生重大或严重教学事故后，有关人员须在 3 天内报告教务处，教务处核实情况后按权限报请认定，填写“教学事故认定通知单”发至责任人所在部门及责任人。

一般教学事故和教学违规行为，由责任人所在部门填写“教学事故认定通知单”发至责任人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九条 各部门发生教学事故，应及时向教务处报告，任何部门、个人不得隐瞒教学事故和包庇教学事故责任人。二级学院（部）及时发现并主动问责处理，未产生严重后果的，由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，可适当减轻或免除管理责任。发生教学事故但未按规定报告、认定和处理的，拖延不报或故意隐瞒本部门教学事故的，有关责任人应列为事故的第二责任人。

第十条 同一人员连续两个学期内累计发生两次相同子类教学事故者，对第二次教学事故按高一等级事故认定。

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

第十一条 依据教学事故的认定级别，分别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重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提出处理意见，报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，并以“决定”的形式向全校通报处理结果。

严重教学事故由教务处提出意见，提交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认定后，向院长办公会通报，并以“通报”的形式向全校公示处理结果。

一般教学事故和教学违规行为，由责任人所在（或聘任）的二级学院（部）认定，并由教务处审核。审核意见报主管教学副院长审定后，在本部门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。

第十二条 教学事故应明确列出责任人（一人或多人）。属个人主要责任的不得以部门或部门集体代替。

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（部）的事故责任

对已发生的教学事故，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应按本规定报告并作出相应处理。

主动发现、及时汇报并积极消除影响的，仅处理当事人责任，不追究部门责任。

部门领导对本部门事故有意隐瞒者，或对教学管理人员在教学检查、执勤、巡视中发现的事故拖延不报的，将部门分管教学工作的负责人追加列为事故责任人。

部门有意瞒报或大事轻报、事故处理不力、造成恶劣影响的，除了处理责任当事人外，追究事故发生部门的责任。

已发生教学事故，不主动查实或以无法查实为借口的，教学事故责任由所在部门负责人承担。

发生重大或严重教学事故，未从根本上查找原因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，致使同一学年内再度发生相同大类重大或严重教学事故的，在处理责任人的同时追究部门的事故责任。

第十四条 在对教学事故的调查取证的过程中，部门或个人

不积极配合、借口推诿、阻挠调查取证、制造其他麻烦，致使教学事故级别在规定时间内无法确认的，对个人与其所在部门均按重大教学事故处理。

第十五条 学校及各二级部门在岗位聘任、年度和聘期考核、绩效工资发放、评优、职务晋升和聘任等工作中，应制定与教学事故处理挂钩的相关规定。

第十六条 发生教学违规行为的，由所在部门对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、责成整改，责任人应作反省检讨。

对其他教学事故的责任人，视事故等级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。涉及行政处分的，按学校行政纪律处分程序办理，处分决定存入事故责任人的业务档案。发生重大或严重教学事故者，当年度教学考核列为不合格。

第十七条 经认定，部门发生重大教学事故并被追责的，或部门主要负责人承担事故责任的，取消该部门参加评选学校精神文明等先进称号、部门年度考核评优的资格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若事故责任人和部门对教学事故认定或处理结论有异议的，可向学校相关机构申请复议。申诉期限为处理决定下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。

第十九条 外聘教师的教学事故和处理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学校授权教务处对本规定作出解释。

附件 2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学事故等级认定表

等级 内容 类别	重大教学事故	严重教学事故	一般教学事故	教学违规行为
课堂 教学类	在教学、实验、实习以及教学管理等教学活动中散布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,或者散布含有违法内容、不健康的言论,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	1. 课堂管理不严格,造成课堂秩序混乱,严重影响教学效果,学生反映强烈; 2. 教师擅自停课、代课、调课、缺课	1. 出于非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迟到或提前下课 5 分钟以上; 2. 上课时擅自离开教学场所 5 分钟以上; 3. 已办调课手续,未及时通知学生,导致学生未能按时上课	1. 出于非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迟到或提前下课不满 5 分钟; 2. 上课时擅自离开教学场所 5 分钟以内; 3. 教务处或督导检查教学文件未按时提交
实践 教学类	1. 在实践教学中,指导老师擅自离岗或主观疏忽,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安全事故; 2. 在校外实践教学时,带队老师未尽职责,造成重大安全事故	1. 非客观原因,未按时上交实践教学环节实施方案、实验实训课安排表等,致使学校无法对实验实训教学、顶岗实习等教学环节进行检查; 2. 在实践教学中,指导老师擅自离岗或主观疏忽,造成人员受伤; 3. 擅自缩短实习时间或擅自更改实习内容、实习地点	1. 丢失学生实验实训报告、实习报告、课程设计报告等,对学生实践教学环节成绩评定造成影响; 2. 非客观原因,未按时上交实践教学环节实施方案、实验实训课安排表等教学文件	1. 实验、实训、实习及毕业设计等教学文件不齐全,但未造成负面影响; 2. 丢失学生实验实训报告、实习报告、课程设计报告等,但未导致不良后果

考试与成绩类	1. 试题命题有严重错误，导致考试不能正常进行； 2. 在考试安排中漏排班级、考试课程，严重影响考试的正常秩序； 3. 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在考前泄露考题（含试卷印刷、保管、交接过程中出现的泄题）； 4. 监考过程中帮助学生作弊或为学生作弊提供方便； 5. 教学管理人员擅自更改学生成绩	1. 同一门次考试 A、B 卷在内容上重复率达 30%以上； 2. 一个班级试卷批阅或统分错误的试卷份数占比达 10%以上； 3. 监考老师迟到 10 分钟以上； 4. 考试结束时主（监）考人员漏收学生考卷； 5. 评卷、统分、登分不认真，造成学生成绩差错； 6. 教师擅自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 20 分以上	1. 同一门次考试 A、B 卷在内容上重复率达 15%以上且未达到 30%； 2. 一个班级试卷批阅或统分错误的试卷份数占比 10%以内； 3. 监考老师迟到不足 10 分钟； 4. 监考过程中为学生违纪提供方便或为学生开脱； 5. 教师擅自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； 6. 阅卷教师在考试结束后遗失学生试卷及学生考试成绩	1. 无故不参加各类考务会； 2. 试卷题量明显不合适，致使 2/3 以上学生在开始考试时间过半后已经交卷； 3. 课程考核结束后，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成绩
管理与保障类	1. 擅自更改学生学籍； 2. 擅自出具与事实违背的学历、学籍等证明，或违法注册、颁发学历证书； 3. 在教师教学质量评价、教学事故认定等过程中弄虚作假，造成恶劣影响； 4. 擅自占用教学场所、设施，进行非教学活动，严重影响教学秩序； 5. 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未尽管理职责，造成漏电、漏水、火灾等重大安全事故，并造成人员伤亡	1. 未能按时完成教学计划，影响学校教学工作安排； 2. 课表编排出现重大错误，造成教学秩序混乱； 3. 未经批准，让学生停课参加任何校内外活动； 4. 因工作人员失职，导致教室、机房、实验室内设施设备（桌椅、教具、水电、多媒体、实验仪器等）的准备和维护不及时，严重影响教学； 4. 实验室管理人员未尽管理职责，造成漏电、漏水、火险等一般安全事故，影响实验、实训课程教学	1. 教学任务未落实，影响正常排课和上课； 2. 未按规定时间编排完成课表，影响教学正常进行； 3. 不按学校有关规定，擅自办理学籍注册手续	1. 排课或排考出现冲突，处理及时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； 2. 因工作人员主观疏忽，导致教室、机房、实验室内设施设备（桌椅、教具、水电、多媒体、实验仪器等）课前未准备到位，导致教学活动不能按时正常进行的

